

愛·心教會報名簡章

「愛·心教會」計畫邀請教會大專青年暑假至教會二週，透過參與教會所推動的長者事工及社區服務，看見長者的需要、認識長者生命價值，同時運用影片與文字紀錄教會與社區的故事，不僅可以用青年/旁觀的視角提供不同於服務教會的角度紀錄事工，也可協助教會看見不同的可能，並協助宣傳教會的事工經驗與理念，鼓勵更多的教會投入推動高齡友善教會。

壹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「一領一 新倍加宣教運動推動中心」高齡關懷事工小組

協辦單位：總會平安基金會所屬台北婦女展業中心、總會原宣所屬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

貳、活動日期：2020年8月15日(六)~8月31日(一)

連絡電話：07-3220669 王文秀主任#402 陳芝伶專員#407 穆詩薇專員#405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.yam.com/jdBWA>

活動流程表

(一)行前訓練：8月15日(六)~8月16日(日)，二天一夜(地點:高雄宣教中心)

- 課程主要內容為教會介紹、參與權利及義務等活動細節說明，以及文字與影像記錄、採訪技巧等知能培養。
- 行前訓練課程表如下：

8月15日(星期六)		8月16日(星期日)	
時間	內容	時間	內容
08:30-09:00	報到	07:30-08:30	早餐
09:00-09:15	開會禮拜	08:45-10:45	拍攝工作坊(3)
09:15-09:45	計畫簡介	10:45-11:00	茶點/休息
09:45-10:00	茶點/休息	11:00-12:00	主日敬拜(安生教會)
10:00-12:00	採訪、寫作技巧	12:00-13:00	中餐
12:00-13:00	大合照/午餐	13:00-15:00	拍攝工作坊(4)
13:00-16:00	拍攝工作坊(1)	15:00-15:15	茶點/休息
16:00-16:15	茶點/休息	15:15-16:00	活動教案設計(長者服務)
16:15-18:30	拍攝工作坊(2)	16:00-16:30	座談時間
18:30-19:30	晚餐	16:30~	出發去教會~
19:30-21:00	相見歡~介紹教會		
21:00~	回飯店		

(二)服務活動日期：8月17日(一)~8月28日(五)，共12天

8月29日(六)，撰寫整理活動心得及成果報告資料

(三)成果報告發表：8月30日(日)~8月31日(一)

(一)個別報告：8月30日(日)上午各組學員於所服務的教會影片分享報告

(二)全體報告：8月31日(一)下午1:00~4:00全體成果報告(地點:高雄宣教中心)

時間	內容	
13:00-13:30	高齡小組報告	
13:30-15:30	小組成果報告	每一組 15-20 分鐘
15:30-16:00	回饋及頒獎	
16:00-	結束回程	

參、活動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歡迎全台各大專學生，不限科系、年級、性別，兩人一組(同性別)報名參加，報名者需由大專團契輔導或教會牧者推薦。
- (二)在台正式修讀學位之外籍「學位生」，需具有基本中文溝通能力，並與中華民國籍學生共同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需機車駕照、手機、筆電(一組一台即可)。

二、錄取名額

- (一)本會將根據每組影片作品為參考，錄取共計5組至指定教會進行服務。
- (二)本會可視情況調整實際錄取名額。

三、報名及評審方式

(一)報名方式

- 1.線上報名：請至活動網站報名。恕不受理書面投遞報名表。
- 2.線上報名時如有拍攝過影片，請提供曾拍影片連結作為評選參考，影片長度3-5分鐘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7月10日止。

(三)評審及錄取通知：7月22日通知錄取名單

(四)回覆及確認：錄取學生須於7月30日前簽署「參與活動同意書」並回覆；簽署該同意書前對本活動有任何疑慮，可隨時向本會提出或表示退出、放棄獲選資格，並由本會指定其他組別遞補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用「愛」服務、用「心」記錄。配合教會提供符合需求的長者服務，並需以文字和影像記錄服務過程。

以下說明內容：

服務：提供教會長者事工需要的服務內容。

1. 例行服務：學生需配合教會需求，協助教會既有的長者事工服務。
2. 專案服務：不限主題、類別與形式，由學生與教會共同討論、或學生依自身專長規劃符合教會高齡服務需求的專案計畫。

記錄：以文字與影像記錄並分享服務過程、心得、體驗、觀察與感受。

1. 活動日誌：每天記錄當天的見聞與感想，及服務內容與過程，各人每天一則FB日記，包含圖文(字數不限)或一則短片(片長3分鐘以內)。
2. 事工介紹：教會長者事工介紹(含照片)，內容將製作成展示架。
3. 活動心得：每位成員需繳交一篇個人服務心得，至少500字並附上一張有自己的照片。
4. 成果影片：共2支影片，一支活動紀錄片(8-10分鐘)、一支短影片(高齡服務特色精華,2分鐘以內)。

五、活動期間權利義務

(一)活動期間：

活動期間需連續在服務教會生活12天(含例假日)。

(二)活動費用：

1. 本會補助學生參加行前會及成果分享會、前往教會之交通費用，採實支實付，如有特殊需求請自行與本會聯絡，將視個案狀況協助。服務期間需負責自己服務期間交通費及日常支出費用。
2. 住宿及每天午、晚餐由服務教會提供。
3. 文字與影像紀錄需於規定時限內繳交，並由各組獨立完成，本會不提供任何創作所需之軟體設備及場所。

(三)著作權相關:

1. 依本活動辦法完成之所有文字、靜態與動態影音作品(包含但不限於活動結束需繳交的記錄片、相片、心得、於服務期間所為之服務產出及服務過程中所有產出之文字與影像等)，以學生本人為著作人，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，無償讓與本會，學生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本會擁有運用作品之元素於相關宣傳活動之權利，包括但不限於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等形式與用途，且不另行通知或給付酬勞。學生本人僅得為非營利之使用，惟使用前應徵得主辦單位同意並取得授權方得使用;使用時並需註記出自本活動。
2. 學生應保證於本活動之文字、拍攝影音等著作，係為學生獨立創作，且無任何侵犯或抄襲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會將取消該組活動資格，不再支付任何費用，並追回相關補助費用，所有權利義務隨即終止。

六、參與活動獎勵

1. 本會將針對今年所有錄取服務團隊之表現進行評選，評選兩~三則心得刊於台灣教會公報。
2. 凡參與此活動之學生，活動結束後給予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